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票据遗失声明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纸质财政票据相关信息通知》的要求,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内及系统外符合核销条件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了梳理,发现部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票据遗失,现声明作废。

1.9847925844、2.9847949491至9847950003
3.9841492697至984149270X、4.9841493753
5.9841493825、6.9841493884、7.9841494166
8.9841494422、9.9841494545、10.9841494609
11.9841494852、12.9841495038、13.9841495062
14.9841495089、15.9841495927、16.9841496006
17.9842611619、18.9842611643、19.9847890282
20.9847890856、21.9847891883至9847891891
22.9847891963至9847892026、23.9847892798
24.9847892149至9847892157、25.9847892931
26.9847893176、27.9847924016、28.9847924075
29.984792418X、30.9847924286、31.9847924323
32.9847924526、33.9847924577、34.9847925190

35.9847924892至9847924905、36.984792530X
37.9847925377、38.9847925529、39.9847925545
40.9847925561、41.9847925641、42.9847925780
43.9847925852至9847925879、44.9841492742
45.9841492080至9841492099、46.9841492806
47.000058035X至0000580368、48.0001270441
49.0008497032、50.0008537110、51.0009125177
52.000913855X、53.0009139093、54.0009348223
55.000959159X、56.0039911128、57.0017005386
58.0017023867、59.0017028457、60.0029380845
61.0030601270、62.0030607939、63.0030608894
64.0030608923、65.0030625504、66.0033341056
67.0030650048至0030650056、68.0033343326

69.0033343326、70.003335093X、71.0033379855
72.0033381680、73.0033382122、74.0033382771
75.0033383993、76.0033384822、77、0033385462
78.0033385753、79.0033387230至0033387249
80.0033389105、81.0033389594、82.0033389965
83.003339203X、84.0033393040、85.0033393411
86.0033397201、87.0033397308、88.0039501487
89.0039502367、90.0039508865、91.0040871872
92.0040872699、93.0040885959、94.0040887137
95.0041825595、96.0042160433、97.00119401至00119500
丢失票联:1.0042206454缺第一联、2.0033351166缺第一联、3.0030639527缺第一联。

上述票据号一旦流入社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9月5日

债权转让处置推介公告

我公司拟将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机械厂”一户债权公开处置,债权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机械厂一户债权,截至2017年12月15日,涉及债权本金(人民币):1,750,000.00元,利息(人民币):6,645,759.96元,债权总额(人民币):8,395,759.96元。

欢迎投资者前来咨询、洽谈。
转让方或其委托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74845012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声明

王志坚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医院南平房回迁证遗失。回迁房屋基本信息:二区三号楼中单元14楼西户,回迁房屋面积88.7平方米,回迁证编号:2022127;二区三

号楼西单元14楼西户,回迁房屋面积105.3平方米,回迁证编号:2022128。

特此声明

2025年9月5日

公告

李士东的全部继承人吕桂兰、李欣阳、李文(李士东,男,公民身份证号:150402196909101132,于2022年6月29日去世):

李士东于2022年2月25日在原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兴安支行(现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借款,借款金额:15万元,期限:96个月,李士东用其名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并在我处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根据债权人于2025年8月26日向我处提交的证明材料:上述借款已到期,截止到2025年8月20日,共计

欠款:人民币194,682.72元(本金:150,000.00元,利息:22,899.53元,罚息:21,783.19元)。因李士东去世,现与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如有异议,请你们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回复本处,并提出你们及债务人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书面证据。如你们未在该期限内回复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则视为认可本公告的内容,届时我处有权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债权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5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森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马秋波(身份证号15010219490915052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周浩东与你们之间关于就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6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参考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5年12月2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睿启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与鄂尔多斯市睿启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启行公司)于2025年1月2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蒙商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睿启行公司。睿启行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蒙商银行作为转让方,睿启行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等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抵/质押措施	保证措施
1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许振金	3,932,258.54	1,910,304.83	20,233.00	5,862,796.37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巴彦淖尔市华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内蒙古米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郝桂花、李臻	4,760,000.00	3,381,869.34	77,780.00	8,219,649.34	郝桂花、李臻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37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39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40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41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38号的五套房屋;李俊、石喜萍所有房屋产权证号为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35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636号的两套房屋。	李俊、石喜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达拉特旗鑫荣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92,244,600.00	0.00	142,244,600.00	达拉特旗鑫荣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树镇开发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筑面积25276.69平方米、房权证达字第22563号房产;位于树镇达拉特路西新园街南、土地使用面积共计24363.5平方米、证号分别为达国用(2011)第000143号、达国用(2011)第000144号、达国用(2011)第000145号、达国用(2011)第000146号、达国用(2011)第000147号、达国用(2011)第000148号之土地使用权。	孟海泳、秦雅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58,692,258.54	97,536,774.17	98,013.00	156,327,045.71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睿启行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睿启行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

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睿启行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A座
转让方联系人:周贺

联系电话:13614828922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睿启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金鹏路东、平原街北,中凯雅苑A区2#楼8号商辅二层
受让方联系人:丁志强
联系电话:13304776716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睿启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5日